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3章 有關廉政公署及廉政專員的基本資料

法定地位及職能

3.1 廉署於1974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並獲《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等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可調查有關貪污舞弊的罪行。《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通過執行處、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這三個功能部門，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而署內的行政工作則由行政總部處理。

3.2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其職責載於《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廉政專員是香港的主要官員之一⁵。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2條，廉政專員是該條例下的一名指定管制人員，須對廉署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⁵ 主要官員是按照《基本法》第48(5)條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官員。

適用於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規例

3.3 《廉政公署條例》訂明，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須遵從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但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透過《廉政公署常規》修改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廉政公署條例》容許廉政專員制訂《廉政公署常規》，對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廉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
- (b) 廉署人員的紀律、培訓、等級分類及晉升；
- (c) 廉署人員的職責；
- (d) 廉署的財政管理；及
- (e) 為防止濫用職權或疏忽職守，以及為保持廉署行事持正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其他事宜。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

3.4 廉署的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⁶如下：

使命宣言

廉署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與全體市民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⁶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專業守則

廉署人員無論何時都致力維護廉署的良好聲譽，並嚴格遵守以下的專業守則：

- (a) 堅守誠信和公平的原則
- (b) 尊重任何人的合法權利
- (c) 不懼不偏，大公無私執行職務
- (d) 絕對依法行事
- (e) 不以權位謀私
- (f) 根據實際需要嚴守保密原則
- (g) 為自己的行為及所作的指示承擔責任
- (h) 言行抑制而有禮
- (i) 在個人及專業修養上力求至善

監察機制

3.5 行政長官委任社會人士，組成四個諮詢委員會，監察廉署各方面的工作⁷。這些委員會都是由非官守的委員出任主席。四個諮詢委員會包括：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當中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貪污問題向廉政專員提供意見，並負責：

⁷ 資料來源：廉署網站。

- (a) 監察廉署在執行職務、人手編制及行政事務上的政策；
- (b) 就廉政專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8(2)條所考慮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
- (c) 聽取廉政專員報告廉署對屬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 (d) 審核廉署每年的開支預算；
- (e) 在廉署年報呈交行政長官前予以審閱；及
- (f) 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6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反映引起委員關注的廉署運作或該署所面對的任何問題。

3.7 此外，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獨立運作，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社會賢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3.8 廉署亦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名為L組。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L組對所有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皆會作出跟進和調查。如投訴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不當行為，廉署會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如決定個案應由廉署作出調查，一般而言，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首長負責，並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在個案完結後，亦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遞交內部調查報告。如投訴不涉刑事，L組會跟進及向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就一些並非由內部人員提出的投訴，L組會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4章 公務外訪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4.1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1)，廉署依循政府規例，制訂內部規管離港外訪的政策、規則和指引。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外訪申請，並考慮有否外訪需要，包括出席某些國際會議的責任、外訪日數和地點，以及會晤的官員身份和人數等。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其外訪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附錄12)，行政長官審批廉政專員離港進行公務外訪的申請時，一般會考慮外訪的目的、地點、日期、行程中將會會見的人物或機構，以及署任安排等因素。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情況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 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湯先生共率領35次外訪，離港共146日，當中20次前往內地。35次外訪的總開支為3,907,612元，當中757,921元為湯先生的開支(附錄13)。

4.3 根據廉署於2013年4月3日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在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由湯先生與3位前任專員率領進行的外訪數目、每年平均開支及離港日數如下：

姓名 (任期)	任期	外訪 次數	專員任內 外訪總日數 (每年平均 外訪日數)	專員任內 個人總開支 (每年 平均開支)
李少光先生 (2002年7月至 2003年8月)	1年 兩個月	3次	14日 (12日)	39,101元 (33,515元)
黃鴻超先生 (2003年8月至 2006年10月)	3年 3個月	19次	77日 (23.69日)	182,154元 (56,047元)
羅范椒芬女士 (2006年10月 至2007年6月)	9個月	4次	15日 (20日)	55,466元 (73,954元)
湯顯明先生 (2007年7月至 2012年6月)	5年	35次	146日 (29.2日)	757,921元 (151,584元)

4.4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⁸的工作有所增多。

⁸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於2006年成立，是一個以各國反貪機構為成員的國際反腐敗組織，宗旨是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實施。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一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於2006年10月於北京舉行。

4.5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在2006年2月16日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⁹。現任廉政專員告知帳委會，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及落實特定的反貪措施後，廉署進一步加強促進國際合作的工作。這些工作不僅履行了《公約》下的責任，亦同時符合廉署的工作策略¹⁰。

造訪內地的原因

4.6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20次造訪內地一事，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每年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國家監察部以鞏固工作關係外，其他由他率領的內地外訪主要是應邀出席反貪會議及在會上致辭，從而交流打擊貪污的經驗、加強彼此聯繫，並討論特定合作計劃的方向及涵蓋範圍，以及與內地其他地方的檢察院就建立廉潔風氣及／或尋求合作機會交換意見¹¹。

違規外訪個案

4.7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在覆檢由湯先生率領的所有外訪後，認為以下兩次外訪活動屬違規個案：

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附錄76。

¹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66段。

¹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7段。

- (a) 由2009年1月11日至17日進行的北京—昆明—麗江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4**)；及
- (b) 於2010年5月16日至23日進行的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載於**附錄15**)。

4.8 綜合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審研結果，上述兩次外訪活動涉及以下違規情況：

- (a) 該兩次外訪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 (b) 該兩次外訪在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後，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但湯先生沒有知會行政長官；及
- (c) 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但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此事的批文。

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

4.9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雖然在北京及雲南之行(即北京—昆明—麗江外訪)(2009年1月11至17日)造訪麗江涉及到玉龍雪山及束河古鎮遊覽，但此行並非全屬觀光性質，因為行程亦包括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會面，其反貪制度是多年前發生大地震後以廉署的制度為藍本制訂的，而在出席麗

江市委委員所設的晚宴上，亦曾與他們交流反貪經驗。儘管如此，他同意到玉龍雪山及東河古鎮遊覽的安排有欠理想¹²。

4.10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湯先生亦向帳委會表示，他同意樂山之行無關公務的活動所佔比重相當高，但他指出一點，就是安排是次北京及四川成都訪問的內地單位曾提議到九寨溝一遊，而此項目已按他要求於外訪前從行程中剔除¹³。

4.11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告知帳委會，她記不起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到麗江的行程後有否看過當中的內容¹⁴。因此，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以及有鑒於麗江之行所得的經驗，她曾提醒湯先生不要按內地單位的建議，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加入造訪九寨溝的行程¹⁵。

沒有就行程後期的改動知會行政長官

4.12 關於湯先生沒有就兩次外訪在後期分別加入造訪麗江和樂山的行程知會行政長官一事，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認為若廉政專員的申請已顯示他要求到訪的省份，而當中沒有指出行程將包括該省份內不同的地方，這並非違規。

¹²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5段。

¹³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94段。

¹⁴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廉署拒絕向帳委會提供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接獲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邀請廉署代表團訪問麗江的資料。

¹⁵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17段。

他指出過往已有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作出相若的申請¹⁶。湯先生解釋，由於在申報時已包括工作涉及的地域，而事後的變更，是因為特別的安排，若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整個外訪的目的和成效，他認為不需要就這些變更向行政長官報告。

4.13 湯先生亦表示，很遲才從內地有關單位收到有關樂山、麗江的行程，而廉署的有關人員亦因為一些很後期的改動而變更行程，故此他及廉署的有關人員並非在很早階段知道這些詳情而沒有向行政長官報告。湯先生承認該兩次外訪在枝節的安排上不太理想，但他強調當中沒有隱瞞的成分。

未有取得事先批准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

4.14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就北京—成都—樂山的外訪而言，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雖然湯先生並無申領2010年5月14日及15日兩天的膳宿津貼，但若然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仍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找不到行政長官就湯先生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而所須給予的批准。

4.15 專責委員會亦留意到，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發表前，他並沒有留意載於上文第4.14段所述

¹⁶ 廉署曾向帳委會提供由一名前任廉政專員於2005年8月提交的離港外訪申請例子(連同行程擬稿)，詳情載於《帳委會報告書》附錄57。

的違規情況。雖然他沒有參與改動公幹旅程的訂購機票事宜，但不能排除有關的違規情況是因行政疏忽所致¹⁷。

訂購機票

4.16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曾覆檢有關訂購機票的規管制度及程序是否有所遵循，並發現多項違規情況¹⁸，其中包括有4次外訪，在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就這違規情況而言，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有關細節，但他同意，作為當時部門的首長，他須承擔有關責任。

外訪後的檢討及跟進

4.17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帳委會表示，每次離港外訪均須先經行政長官批准，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而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成效)。就此方面，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湯先生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附錄16)。

4.18 專責委員會亦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有否需要制訂一些指引或程序，以便在外訪後跟進或檢討外訪是否取得成果或是否達標。白專員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他須

¹⁷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81段。

¹⁸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2至5.13段。

就每一次外訪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並說明他外訪的目標、目的，但在外訪結束後則未必有很詳盡的文字紀錄。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4.19 專責委員會在設法掌握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全面資料時遇到困難，因為廉署以涉及該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包括由湯先生率領進行的所有外訪的行程表、他本人在決定其外訪各項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他曾否就其外訪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公務直接有關的指示或要求等資料。

研訊結果及建議

外訪次數、日數及開支

4.20 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由湯顯明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即5年內35次，與之前的廉政專員相比算不上特別多，尤其是考慮到廉署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工作有所增多。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平均每年離港外訪的日數均較3名前任專員為高，而湯先生每年外訪的個人平均開支更較3名前任專員高出最少一倍以上。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的主要職責，是在香港處理肅貪倡廉的工作。對於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任期內率領35次外訪並離港共146日，專責委員會關注他是否過份着重向

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¹⁹。

在決定外訪行程方面的角色和參與

4.21 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湯先生離港外訪的資料(上文第4.19段)。根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就訪問雲南及四川一事，他認為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外訪申請中沒有提及麗江及樂山並非違規，只是枝節安排不太理想，但沒有隱瞞的成分。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向帳委會承認，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

4.22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

訂購及更改機票的規定

4.2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政專員須先取得批准，才可訂購機票

¹⁹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及以私人理由更改機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就上述機票採購工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有關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

4.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規定物料供應組未收到批核前不得確認發出機票，以及廉政專員基於個人理由提出的更改旅程申請，必須由行政長官批核。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外訪申請的批准準則

4.25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在外訪方面所花的公帑不菲，應有嚴謹的規管。廉政專員外訪除涉及公帑開支外，在外訪期間亦難以兼顧廉署在香港的事務。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

4.26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廉署的回覆(附錄17)，自湯先生離開廉署後，廉署就《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外訪的部分作出了以下的改善：

- (a) 列明批核人員只會在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職員離港外訪；
- (b) 若無法避免必須進行外訪，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行程亦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及
- (c) 有關人員應避免在公務結束後參加由主辦機構安排的任何旅遊活動，以免因此延長外訪時間或招致額外公帑。

專責委員會察悉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廉政專員的外訪活動。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外訪後的檢討及匯報

4.27 湯先生告知帳委會，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然而，根據廉署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在35次外訪中，湯先生只曾在兩次外訪結束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此外，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的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果效)，但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通常每年只會舉行3次會議²⁰。

²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78段。

4.28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滙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

外訪開支的監控

4.29 為加強監控廉署在離港外訪方面的開支，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5章 公務酬酢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5.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8至20)，廉署依循政府的政策、規則和指引，制訂內部規管公務酬酢活動的政策和規則，並在《廉政公署常規》、內部通告與指引訂明有關規定。

5.2 所有涉及廉署主要活動或有重要賓客參與的酬酢活動，一般會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²¹上討論；而其他酬酢則由個別部門首長處理。負責人員必須就酬酢開支事先以書面方式向以下批核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並說明籌辦活動的理由、擬邀請的賓客和出席人員等詳情，方可獲發還公務酬酢的開支：

- (a) 廉政專員：廉署活動或由防止貪污處和行政總部籌辦的酬酢活動，以及為政府人員(通常為紀律部隊人員)安排的工作聯繫午膳；

²¹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附錄21)，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和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關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b) 副廉政專員(即執行處首長):執行處籌辦的酬酢活動；及

(c) 社關處處長：社關處籌辦的酬酢活動。

5.3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核，否則人均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的開支，須符合下述上限：

(a) 工作聯繫午膳：150元；

(b) 午膳：3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350元)；及

(c) 晚膳：400元(由2011年1月1日修訂為450元)。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酬酢情況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4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2及3.24段，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安排了899次酬酢，總開支為3,576,000元²²，當中240次由湯先生作東道主²³。在這240次午膳和晚膳中，若把分別購買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則85次(即大約35%)超出上文第5.3段所列明的上限。

²² 有關的總開支並未包括205,000元的買酒開支，以及廉署人員出席本地社交活動購買禮物的11,000元。

²³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沒有提述該240次酬酢的總開支。

5.5 專責委員會留意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發現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分別買酒的費用並非全部計入酬酢開支。一般而言，執行處和行政總部會把分別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²⁴卻有不同的做法，而防止貪污處則甚少舉辦酬酢。獨立檢討委員會並列舉兩個事例，分別是於2007年8月15日由執行處籌辦的一個午宴及於2007年9月18日由社關處籌辦的一個晚宴，說明做法不一致的情況。該兩次酬酢的開支均由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²⁵。

5.6 專責委員會亦從《帳委會報告書》得悉另一事例²⁶，就是社關處於2011年12月6日籌辦了一個晚宴，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批准的每人開支是450元。當晚酒樓用膳的實際開支為每人431元。不過，若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6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甜品的開支(每人共92元)，實際開支為每人523元。

5.7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19及22)，廉署於2008年6月推出標準表格第569號(附錄23)，要求廉署人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除列明食物和小費開支外，亦須列明飲品開

²⁴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策略研究組於2007年8月在行政總部轄下成立，目的是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執行處、社關處及防止貪污處的工作協調情況，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該組最後於2012年9月解散。

²⁵ 請參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段。

²⁶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1段。

支²⁷。2009年7月，廉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訂明亦應把"飲品開支"計入人均酬酢開支。

5.8 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知悉有廉署表格第569號，因他曾簽署該表格。不過，他亦知悉，廉署人員有時會使用檔案錄事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據他了解，兩種方法均可接受，因為並無強制規定要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²⁸。對於上述《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湯先生回應帳委會時表示，他沒有任何印象，因為在2009年7月10日公布經修訂的《廉政公署常規》時，他正在休假²⁹。事後回想，他承認對《廉政公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欠缺敏感度，儘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制訂《廉政公署常規》是廉政專員的職責³⁰。

5.9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當時的廉政專員湯先生並無參與上文第5.7段提述的表格第569號和《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工作，但有關《廉政公署常規》各章節的修訂內容均會透過廉署的內聯網，以電郵方式知會廉署人員，包括湯先生。

5.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廉署有部門在舉辦公務酬酢時，沒有根據內部指引填寫表格第569號申請酬酢

²⁷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8段，獨立檢討委員會曾經詢問當時的行政總部助理處長，他表示為求更符合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指引的精神，分別買酒的費用應計入酬酢總開支。行政總部於2008年年中，推出廉署表格第569號，以期改善有關做法。

²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48段。

²⁹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廉政公署常規》的修訂內容於2009年7月10日公布，而湯顯明先生於2009年7月6日至8月1日期間休假。

³⁰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3段。

開支，而該表格清楚說明應該把飲品包括在酬酢開支之內。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已確認沒有規定必須使用該表格³¹。至於廉署有部門不填寫表格第569號而使用錄事申請酬酢開支的原因，是此做法能夠更詳盡地提供資料，以解釋為何進行有關的酬酢。至於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做法，湯先生表示，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向帳委會解釋社關處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來龍去脈³²，她主要指出這做法是沿用的慣例。由於是沿用的慣例，故此他認為並不是違規。至於分單買酒是否會引起超支情況，湯先生指出問題是審計署署長在他(2013年初)的審計報告中才第一次以"灰色地帶"作形容而提出的³³。

以烈酒款客

5.11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提供的資料，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公務酬酢飲用而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特別是茅台酒)的瓶量大幅增加。該等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的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共114.5瓶)均於湯先生出席的

³¹ 根據廉署向帳委會的回覆，由於《廉政公署常規》沒有規定廉署人員申請公務酬酢開支批准時必須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停用該表格並沒有違反《廉政公署常規》。

³²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5段。

³³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第3.24段載述，"審計署也關注到《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例如第3.23(a)段所述的餐酒及甜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審計署認為廉政公署需要收緊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審計署署長其後回應帳委會的提問時表示，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期間，審計署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廉署表格第569號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57段)。

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共748瓶)，除數次湯先生不須出席的宴會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飲用³⁴。

5.12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為何在公務酬酢中以烈酒奉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不同的年代酬酢有不同的考慮和需要，他當時如此安排，是因應當時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以烈酒奉客有助酬酢。他並表示，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餐酒，而他沒有任何印象曾因飲用他所指份量的烈酒和餐酒而引起工作上的不便，或影響任何機密的事情。他認為有分寸飲用烈酒不會影響工作。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

5.13 在專責委員會於舉行研訊期間，有傳媒³⁵報道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時，讓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派出的5名大廚在廉署職員餐廳主理晚宴，社關處則購入5隻總值近8000元的酒杯贈送給大廚。該報道並指該晚宴包括餐前酒會、卡拉OK及競酒大賽等，人均總開支接近1,200元。

5.14 因應上述報道，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在2007-2008至2012-2013年期間由湯先生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6次午膳／

³⁴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95段。

³⁵ 《明報》於2014年2月4日題為"廉署宴客，外交部大廚主理"的報道。

晚膳的詳情³⁶，包括舉辦宴會的日期、地點、性質(屬於午膳或晚膳)、賓客的數目、人均開支、餽贈的禮物，以及有否委託任何外間機構提供服務等。不過，廉署在覆函(附錄24及25)中表示，因為有關資料涉及廉署正在進行有關湯先生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調查範圍，故此該署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5.15 為了解廉署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專責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多次詢問湯先生有關該晚宴的情況，包括當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有否調派5名大廚在廉署餐廳主理晚宴、廉署當時有否向該5名大廚支付費用、當晚有否舉行飲啤酒大賽及卡拉OK活動，以及曾否有廉署人員就此宴會的安排提出反對意見等。

5.16 湯先生回應時表示，2011年9月8日在廉署職員餐廳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是大型活動，涉及數十個國家駐港的最高代表，亦涉及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並在陽光下進行，沒有秘密可以隱瞞。他亦相信有關該項活動的一切情況都有詳盡的紀錄。但他指出，管有有關紀錄的廉署已向專責委員會表示，由於這項活動涉及廉署就他本人進行的調查的範圍，因此不會提供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他認為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

³⁶ 廉署曾告知帳委會，由2007-2008至2012-2013年度，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曾分別為總領事舉行共6次及1次官式午膳／晚膳，即2008-2009年度3次及2009-2010至2012-2013年度每年各一次。該等酬酢的目的是一般公務聯絡，以提升與各領事團所代表國家的工作關係和國際合作。

5.17 至於廉署為何為各駐港領使設公務午宴／晚宴，湯先生表示，雖然駐港領使不是負責執法或查案，但他們是代表與廉署合作的國家。故此，廉署跟駐港領使接觸是重要的。

5.18 就此方面，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在查案過程中，很多時因牽涉跨國或跨境的犯罪行為而需要外國的相關執法機構在取證、與證人會晤及索取資料等方面提供協助。所以，基於工作的緣故，廉署有需要與外國的執法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而外國在香港的代表，便是外國的總領事及領事館職員。在此基礎上，廉署與各駐港總領事有恆常接觸，是每年一次的會面。

5.1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在決定廉署大型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他是否擔當主導角色。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廉署大型活動的大綱一定會在廉政專員的每周例會提出，討論過程由他主導。至於活動的細節，負責籌辦的廉署人員會知會他有關的安排；若他不提出異議，活動便會依有關安排進行。

5.20 專責委員會並詢問湯先生，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他有否批准在廉署舉辦的官方活動中進行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活動。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果有關活動需要他批准，他會考慮該次活動的性質，以及加插這些項目後會否對活動有好處。若他認為有關安排會對該次活動有好處，他會批准。

5.2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關於2011年9月8日在廉署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她曾向湯先生作出甚麼建議。穆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廉署正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而調查範圍相當廣泛，有些廉署人員將來可能擔任證人，所以她不便就事件作出評論。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表示，他亦認為穆女士不適宜回答此問題，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影響廉署就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

5.22 由於有關傳媒報道指2011年9月8日招待駐港總領事的晚宴活動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要求廉署就監察廉署職員餐廳營運的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廉署在回覆(附錄26)中表示，廉署職員餐廳承辦商須受到廉署職員康樂會轄下常務委員會的監督與監察。根據《廉署職員康樂會規章》，常務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甄選職員餐廳承辦商並與承辦商洽談合約細則事宜，以及透過職員餐廳管事，及其他常務委員會委員的協助下，監督與監察職員餐廳的營運。

5.23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亦要求廉署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之前，其他機構的廚師為在廉署職員餐廳舉行的廉署活動提供膳食服務的紀錄。廉署在回覆(附錄27)中表示，該署沒有相關紀錄。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24 專責委員會察悉，帳委會曾詢問湯先生有否利用舉辦公務酬酢，款待並非廉署對口單位³⁷的內地官員(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人員)，從而為他離任廉署後可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稱"全國政協")委員鋪路。湯先生向帳委會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的合作，而他於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與他接洽。在此之前，他從沒有想過成為全國政協委員³⁸。

5.2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詢問湯先生曾否與全國政協委員或與全國政協有關的人士酬酢。湯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內地訪問時，他酬酢或訪問的對象包括擁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但他並不是因為該等人士的全國政協委員身份才與他們會面。他亦表示在內地訪問時，沒有與酬酢或訪問對象討論他退休後的公職安排，更沒有討論涉及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

5.26 專責委員會亦詢問，當湯先生跟有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的人士酬酢時，他是否知道該些人士是否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當時根本完全沒有想

³⁷ 廉署在內地的對口單位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制度下的檢察院，以及國家監察部。

³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1段。

過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或尋求由全國政協委員推薦的事宜，亦沒有考慮這些人是否有權推薦其他人士擔任全國政協委員。

5.27 有關湯先生與外交部前駐港特派員呂新華先生的關係，湯先生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時表示，工作關係奠定了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廉署及兩位最高負責人的基本關係。他與呂新華先生有共同認識的同事和朋友，而在這些人舉辦的社交活動中，他倆是有接觸和碰面的。

廉署拒絕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5.28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所有由他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以及他在該等酬酢活動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不過，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5.29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廉署曾以相同的理由，拒絕向帳委會披露有關湯先生為中聯辦官員所設公務午宴／晚宴的資料，以及拒絕提供資料說明湯先生在任期間攜同朋友出席公務午宴／晚宴的次數，以及他有否向廉署付還他的朋友出席午宴／晚宴所涉的開支³⁹。

³⁹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62及66段。

研訊結果

公務酬酢開支水平

5.30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湯先生在任內共舉辦了240次公務宴請，當中85次(即大約35%)超出開支上限(把分別購買的食物和酒的開支計算在內之後)。由於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湯先生酬酢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次宴請的人均開支，因此不知道實際超支的幅度和原因。不過，專責委員會察悉《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6.1(h)段提及，由湯先生宴請的部分午膳和晚膳花費極大。

5.31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專責委員會並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5.32 專責委員會察悉，為引入適當的制衡，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由執行處首長批准，如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行政總部助理處長負責監察確認開支是否符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所有超出開支上限的酬酢

均必須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而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已接納以此機制作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5.33 關於社關處及策略研究組沒有把分開買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應否分開買酒或以何形式(錄事或廉署表格第569號)作出申請，而是在提交申請時，有否把所有應計及的開支項目納入相關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內，藉以有效控制開支。

5.34 湯先生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應清楚了解為公務酬酢開支設定上限的意義和精神，是有效控制開支，避免揮霍。他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管制人員的責任。

5.35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在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餐前飲料和甜品等開支項目，有關支出必須計入酬酢開支總額。《廉政公署常規》並規定使用劃一表格，確保記入包括宣傳撥款項目及酬酢撥款項目下的酬酢開支，均清楚列明，以便有效監察。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烈酒款客

5.36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署作為香港負責肅貪倡廉的機構，公眾期望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會嚴守對廉署所處理案件及相關資料保密的責任，而廉署在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因此，專責委員會不認同湯先生的看法，即他任內的公務酬酢每月大概耗用兩瓶烈酒和12瓶紅酒，是有分寸的做法，並不會影響工作。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⁴⁰。

5.37 專責委員會察悉，現任廉政專員已修訂《廉政公署常規》(附錄28)，訂明禁止在所有公務酬酢場合中以烈酒款客。專責委員會贊同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上述的改善。

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膳

5.38 就廉署於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晚宴一事，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而湯先生在2014年3月1日的研訊上，亦表示在這情況下，不適宜由他說明這項活動的細節。就此，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該活動的報道屬實，亦未能在

⁴⁰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研訊上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⁴¹。

5.39 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42 43}。

與內地官員的酬酢

5.40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時的信心⁴⁴。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

⁴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⁴²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⁴³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⁴⁴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6章 餽贈禮物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6.1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29)，廉署自1996年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此項政策於2001年8月納入《廉政公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第7段(附錄30)。

6.2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並無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以設定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廉署在採購禮物時，一直遵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負責人員在採購禮物時須向所屬管理人員申請撥款，並須在申領發還開支時獲得管理人員的核證。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情況

餽贈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6.3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4.2段，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為130萬元，當中約723,000元用於為湯先生送贈或為廉署活動

而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下稱"全署禮物")，以及約589,000元為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禮物及紀念品。

6.4 專責委員會並察悉，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2013年5月27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⁴⁵，為數723,873元的"全署禮物"包括：

- (a) 282,873元用於致送禮物予不同地方的官員；
- (b) 7,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學者、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c) 201,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主辦的研討會和講座的參加者；
- (d) 207,0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開放日的參觀人士及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參加者；及
- (e) 25,000元用於小額支出項目，例如刻有賓客名字的銅牌。

禮物的種類及價值

6.5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載述廉署"全署禮物"的例子和個別部門購買禮物的例子(附錄31及32)，而廉署曾

⁴⁵ 請參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會議紀要第6段。

向財委會提供湯先生任職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附錄33)。專責委員會從這些資料中得知，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曾多次送贈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當中包括他送贈予各地官員的禮物，例如價值4,140元的花坑石擺設、價值2,352元的香港景水晶擺設、價值2,082元的圍巾及價值1,650元的照相機等。

禮物的選擇及採購

6.6 就禮物的選擇方面，湯先生告知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在廉署宣傳計劃或活動上送贈的禮物／紀念品，一般由負責該項計劃或活動的廉署人員決定。若宣傳計劃或活動規模龐大及／或收受禮物／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他才會參與有關的選購工作⁴⁶，但不一定由他作出最終決定。不過，他同意，若他批准或參與決定選購有關禮物，他作為專員，應承擔最終責任。

6.7 湯先生並在回應帳委會時表示，很多"全署禮物"的採購均經由他批核。他告知帳委會，在與一個到訪廉署的內地代表團進行簡短的內部討論(他本人亦在席)後，廉署禮尚往來，送贈牛腩和魚蛋作為禮物，以答謝他們送贈荔枝給廉署人員品嚐。關於廉署送贈的8個電子相架，湯先生告知帳委會，收受禮物的人士是那些曾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會議但沒有收取任何酬勞的客席講者。至於送贈的啤酒杯、相機及圍巾，他

⁴⁶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

則無法記起送贈這些禮物的原因，但事後回想，他同意廉署送贈圍巾作為禮物有欠恰當。他亦同意某些"全署禮物"並不符合廉署應把送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的政策，而部分禮物亦相當昂貴。儘管如此，這些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上送贈給各機構的⁴⁷。

6.8 專責委員會察悉，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告知帳委會，除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外，湯先生在任內亦曾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她並告知帳委會，湯先生間中吩咐社關處採購與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價錢相若的物品，作為他外訪期間送贈的禮物，原因是他以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作為禮物的次數過於頻密。《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所述的羊形雕刻擺設，便是一例⁴⁸。

6.9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時曾詢問湯先生，為何不使用一般刻有廉署標誌的宣傳品，而特別購買一些食品作禮物用途。湯先生表示，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關於收受禮物的指引訂明，若收到的禮物是可以食用或飲用而不可以儲存的，可由所屬部門辦事處的同事分享。他認為，既然指引提及收到食物作為禮物的處理方法，這似乎反映由廉署餽贈食物作為禮物並無不妥。

6.10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湯先生有關採購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的情況，包括如何購買、由誰購買及是否在辦公時間內購買該等禮物。湯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他知悉廉署曾告知

⁴⁷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27段。

⁴⁸ 請參閱《帳委會報告書》第136段。

帳委會，有關事宜涉及廉署就他本人所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因此他不適宜就如何購買及由誰購買有關禮物等問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他並引述現任廉政專員於2013年5月27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的發言，指出以往廉署沒有為餽贈禮物的價錢和選擇訂立規定，當時選擇禮物的準則是基於對方的身份、地位，以及餽贈的場合等，但他並不知道採購有關禮物的細節。

6.11 專責委員會在研訊上曾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湯先生在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選擇一些特別的禮品(例如昂貴的雕刻擺設)時所作出的考慮。白專員表示，送出該等禮物大體上是湯先生的個人決定。至於廉署有否就送出的禮物訂定價值上限，白專員表示，《廉政公署常規》沒有清楚訂定送出禮物的價值上限，但他認為部門首長須自行拿捏送贈禮物的合適性等各方面考慮因素。

湯先生對廉署在送贈禮物方面的規定的認知

6.12 廉署就送禮所訂的政策，即"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於1996年制訂，並於2001年納入《廉政公署常規》。就湯先生有否遵守《廉政公署常規》有關規定一事，湯先生作供時表示，由1996年至他於2007年出任廉政專員的11年期間，廉署曾舉辦很多外訪活動，亦有很多送禮及收禮情況，形成"一貫的做法"，而這種做法反映在廉政專員和各部門首長代表廉

署送禮的安排上。他並指出，《廉政公署常規》亦有提及，若然廉署人員獲邀出席宴會，可按一般社會的習俗及常理，即"禮尚往來"的方式作出考慮及處理⁴⁹。湯先生辯稱，其他部門送出的禮物和全署送出的禮物很多是相同的，包括食物和一些擺設品，部門送出的禮物亦達到相當數量和價值(見附錄31及32)⁵⁰，而他並沒有參與部門的決定。他強調這事實反映以往全署及各部門對選購禮物都有相同的認知。

6.13 湯先生並表示，雖然《廉政公署常規》訂明要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但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對"減至最少"有不同的"尺度"。至於《廉政公署常規》中訂明"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送贈"，湯先生認為，這是廉署在運作上的一個基本原則。他並強調，他送出的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送給對口機構，一切都有紀錄。他亦認為《廉政公署常規》中有關餽贈禮物的規定

⁴⁹ 《廉政公署常規》第25章第4部分(附錄22)訂明廉署人員獲邀出席一些社會賢達(廉署人員因公務接觸認識該等人士)舉辦的宴會送贈禮物的開支可申領發還，但不可超出有關的開支上限。該部分的常規的第10段就禮物的選擇提供指引。

⁵⁰ 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附件4及5(即本報告的附錄31及32)所提述由"全署"及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非刻有廉署標誌的禮物詳情，包括羊形雕刻擺設(2,380元)、虎形雕刻擺設(4,140元)、鷹形雕刻擺設(4,730元)、酒(1,960元)、5隻啤酒杯(每隻1,580元)、5枝紀念筆(每枝2,170元)及8個電子相架(單位價由590元至1,890元)的收禮者、餽贈禮物的場合、致送禮物的廉署人員及負責購買禮物的廉署部門／組別。廉署於2014年2月19日致專責委員會的回覆中表示，除鷹形雕刻擺設和5枝紀念筆外，上述禮物都是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致送的。由於關於湯先生的事件可能涉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故該署不宜提供有關資料。廉署並表示，上述鷹形雕刻擺設是由前執行處首長於2009年2月24日出席馬來西亞反貪處啟動禮時，送贈予馬來西亞反貪處的官員。至於廉署轄下個別部門購買的紀念筆則是購買作日後之用，當時仍是禮物存貨。

只是一項政策，不是限制，而以現時的標準來看，當年在送禮方面缺乏指引是有不足之處。

廉署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6.14 雖然廉署曾向立法會財委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帳委會及獨立檢討委員會披露了一些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署餽贈禮物的資料，但為全面了解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由公帑支付並由他餽贈的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所有由湯先生餽贈禮物的資料和紀錄，包括餽贈禮物的場合、收禮者、收禮者與廉署的公務關係、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的詳情、有關該等禮物採購過程及開支批核的紀錄等，但廉署以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和紀錄。

6.15 專責委員會亦曾以書面形式透過廉署：

- (a) 要求廉署的前策略研究組成員提供有關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採購特別禮物(例如曲奇餅、相機、圍巾等)的資料，包括指示購買該等禮物的廉署人員、策略研究組的人員曾否向發出指示的廉署人員提出質疑等；及
- (b) 要求廉署內處理退還撥款申請的行政總部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在湯先生任期內，他／她曾否因發還撥款的申請不符合廉署的

指引而拒絕發還款項，以及拒絕發還款項的詳情等。

然而，廉署在回覆(附錄10)中表示，由於有關的廉政人員可能會就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在未來或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邀請作為證人，為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公正性，這些人員不能回答有關問題。

研訊結果及建議

湯顯明先生對餽贈禮物的認知和處理

6.16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常規》已清楚訂明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而交換禮物亦應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專責委員會認為，雖然廉署並無就送贈禮物的種類和價值訂定任何規則或指引，但作為廉署的首長，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致力遵循《廉政公署常規》內上述由來已久的規定，謹慎地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送禮的種類和價值。

6.17 廉署向財委會提供有關湯先生在任期間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清單(附錄33)顯示，由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中，有些價錢昂貴，以及有些禮物屬個人物品。雖然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決定送贈及採購該等禮物過程的證據，但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就送

贈該等禮物而言，湯先生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

6.18 專責委員會關注到，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回應反映他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而他在使用公帑作餽贈方面採取的態度，是重視"一般社會的習俗"，考慮重點是受禮人士的身份、地位等，這顯示他缺乏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送贈禮物開支的監控

6.19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修改《廉政公署常規》(附錄30)，訂明職員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模型、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並禁止向個別人員送贈紀念品。《廉政公署常規》亦訂明，若認為適合向機構送贈非指定禮物／紀念品，須獲得部門首長的批准，並知會行政總部。再者，行政總部會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未能依從上述一般做法所餽贈的禮品／紀念品。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並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表示，廉署已經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上述機制，而該機制現時已成為常設機制的一部分。

6.20 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廉署提供了該署現行標準紀念品清單(附錄34)。

6.21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廉署沒有就送贈禮物和紀念品方面設定每年的預算。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7章 收受禮物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相關政策／規管制度

以私人身份收受禮物

7.1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⁵¹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下稱"《公告》")(附錄35附件VI)闡明訂明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已有一般許可，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除《公告》訂明的情況外，索取或接受這些利益均須申請特別許可。

7.2 《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4個受限制類別利益(即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以外的利益。就接受屬於受限制類別的利益而言，《公告》亦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

⁵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的釋義，"訂明人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還是臨時性質。"訂明人員"包括廉政專員及廉署的任何職員。

7.3 就禮物方面，《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而非索取)下列款額的禮物：

	親屬	接受 私交友好 的禮物	接受 其他人士 的禮物
特別場合(例如有關人員結婚、生辰、退休或任何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場合)	沒有上限	3,000元	1,500元
其他場合	沒有上限	500元	250元

7.4 根據《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接受私交友好及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給予利益者與該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 (b) 給予利益者並非該人員的下屬；及
- (c) 該人員並非以公職身份或因當時所任公職而出席獲致送禮物或旅費的場合。

以公職身份收受禮物

7.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⁵²(**附錄35**)所訂的一般原則，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禮物。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例如以公職身份出席社交場合／典禮時獲贈送禮物)而未能婉拒，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由後者決定如何處理。

7.6 廉署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6**)，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的規定，除以下情況外，廉政專員若希望個人保留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必須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

- (a) 禮物價值不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b) 禮物價值超過50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但不超過400元，並刻有專員姓名或專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份出席儀式時獲贈。

⁵² 《廉政公署條例》第8(4)條訂明，除該條及第11(2)條另有規定外，廉政專員及廉署人員的僱用，均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但適用範圍受到根據第11(2)條訂立的常規所修改者不在此限。《廉政公署條例》第11(2)條訂明，廉政專員如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藉常規修改憑藉第8(4)條而適用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對廉署人員的適用情況。

7.7 廉署並告知專責委員會(附錄37)，對於廉政專員接受的禮物，其私人助理會按照其指示向行政總部人事小組發出便箋，列明禮物詳情和處理方法。至於廉政專員個人保留的項目，如有需要，廉署人事小組會代其向行政長官申請批核。

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禮物的情況

專責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及要求廉署提供的資料

7.8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收禮事宜，專責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湯先生有否根據有關規定，在得到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個人保留任何以廉政專員公務身份或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察悉，分別規管廉政專員以公務身份和以其私人身份收受禮物的制度(載於上文第7.1至7.7段)有所不同，而就禮物的價值而言，以公務身份收受的禮物受較嚴謹的規管。因此，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獲贈禮物時，如何區分有關禮物是私人禮物，抑或是因他的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專責委員會亦關注湯先生對獲贈禮物的處理是否符合廉政專員的身份。

7.9 專責委員會在進行研訊前曾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的禮物清單，連同收受禮物的場合，送禮機構或人士、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和處理方法，但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而拒絕提供。

湯先生就如何處理獲贈禮物所作的證供

7.10 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在他任內收到的禮物，完全按照廉署、政府訂定的有關規定處理；在特定情況下，他會通過申請並在得到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人士的批准後，保留一些禮物。

7.11 據湯先生作供時所述，他本人沒有保存曾經要求行政長官容許他保留的禮物的清單，而在他印象中，他保留的禮物一般是沒有商業價值的小型紀念品，包括簽署了名字的書籍、在他出席活動時即時依他的樣子製作的陶瓷公仔等。他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若有需要，他會透過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該等小物品。

7.12 就此方面，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附錄35)的規定，廉政專員已獲劃一許可，保留屬於上文第7.6(a)及(b)段所述的物品，但廉政專員須向廉署申報。

7.13 對於如何區分以公務身份或以私人身份收到的禮物，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所有他認為與工作有關或可能有關的禮物，例如在公務往來、官式場合收到的禮物，或指明是送給"湯專員"的禮物，便會交由廉署處理。至於以私人身份收禮方面，湯先生表示，他當時作為廉政專員深切了解《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廉政公署條例》的規定，故此他會特別審慎並

以婉拒的態度處理私人禮物。他表示，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禮物。

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

7.14 為進一步了解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要求個人保留獲贈禮物的所有相關紀錄。就此，行政長官辦公室確認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共3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餽贈。廉署和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附錄38及39)簡述如下：

- (a) 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湯先生及其女兒出席2008年8月8日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包括入場及在北京的住宿)。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不過湯先生最後並沒有出席此項活動；
- (b) 申請接受香港賽馬會送贈湯先生及其女兒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門票，即共4張門票。湯先生於2008年8月12日撤回此申請；及
- (c) 湯先生在退休前休假時曾提出申請，要求以個人身份保留一份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價值約3,800元的退休禮物。此申請獲得行政長官批准。

7.15 至於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湯先生要求個人保留以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禮物的清單，廉署以有關資料涉及廉署就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

7.16 關於湯先生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邀請，由該院安排他及女兒出席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即上文第7.14(a)段所提及的申請)，但他最終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一事，湯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最初希望出席該奧運開幕禮，但基於作出安排等方面出現困難，所以沒有出席。湯先生在作供時亦確認他的女兒沒有出席該奧運開幕禮。

7.17 至於為何湯先生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的兩場奧林匹克香港馬術比賽門票的申請(即上文第7.14(b)段所提及的申請)，他向專責委員會承認，他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請時，是有興趣及有意願入場觀看比賽的。不過，由於這是受歡迎的活動，所以他同時申請購買門票，而當他購得門票後，已沒有必要接受有關餽贈，因而撤回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⁵³。

7.18 專責委員會察悉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餽贈的申請時，其中一個理由是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

⁵³ 根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附錄38)，廉署人員於2008年8月12日向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電郵，確認湯先生因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於2008年8月15日及21日的兩場奧林匹克馬術比賽，並撤回湯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香港賽馬會送出門票的申請。就此情況，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道為何廉署人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他是因為時間安排而未能出席該兩場比賽。

益("it i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ission to attend the events")。專責委員會要求湯先生解釋，為何廉政專員出席香港馬術比賽符合廉署的利益。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沒有要求香港賽馬會送贈門票予廉署。香港賽馬會是廉署其中一個工作對象。他曾與賽馬會行政總裁會晤，商討與工作有關的事情。湯先生強調，他提出有關的申請是依章辦事。

研訊結果及建議

7.19 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以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據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證供，他曾收到極之少數的私人禮物，並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保留禮物。而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湯先生只在退休前休假時向行政長官提出接受一份價值約3,800元由30個私人朋友共同送贈的退休禮物⁵⁴。由於有關湯先生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的整體資料只有湯先生本人管有，而湯先生在這方面只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很少資料，因此專責委員會無法單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和湯先生的證供，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專責委員會亦不能就他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有否恰當地區分以私人身

⁵⁴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訂明人員一般許可在某些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在其他情況下，他們則須就此取得特別許可。而廉政專員就以私人身份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由行政長官批核。詳情載於上文第7.1至7.4段。

份或以公務身份收到的禮物作出定論。不過，湯先生所作的證供顯示，他似乎清楚了解規管其以私人身份收禮的規定。

7.20 至於湯先生收受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湯先生曾兩次向行政長官申請接受以其廉政專員身份獲贈的禮物，一項被湯先生撤回，另一項雖然得到行政長官准許，但湯先生最終沒有接受有關禮物。由於廉署拒絕提供湯先生以廉政專員身份接受並要求個人保留的禮物清單，專責委員會難以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

7.21 然而，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⁵⁵。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

7.22 專責委員會認為，廉政專員在收受禮物方面，務須非常審慎，除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處理獲贈的禮物外，更應顧及多方面的考慮，尤其是考慮收受有關禮物會否影響廉署或廉政專員執行職務的公正性，或令公眾有此觀感。為避免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廉政專員以其公務身份獲贈禮物時，應盡可能拒絕接受。若考慮到拒絕接受禮物會冒犯對方

⁵⁵ 湯先生按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特別許可，讓他接受有關餽贈，他其後撤回申請(詳情載於上文第7.14、7.17及7.18段)。

或引起尷尬，亦須確保接受有關禮物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影響廉署的聲譽，或令公眾質疑廉署是否公正無私。

7.23 廉政專員如以私人身份獲贈禮物，亦應提高警惕，務須避免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及損害廉署或廉政專員聲譽的情況。

7.24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建議，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在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第II部分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 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第8章 總結及建議

總結

對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 受禮物事宜的意見

8.1 廉署獲《廉政公署條例》賦予權力，得以獨立運作。根據該條例，廉政專員在管理人手和財政事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作為部門首長及《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廉政專員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決定廉署的內部行政事宜。

8.2 另一方面，廉潔的制度和風氣，是香港不容動搖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得以保持發展優勢的重要一環。廉署獲委以肅貪倡廉、維護廉潔香港的重任，社會大眾殷切期望廉署、廉政專員和其他廉署人員能竭盡所能，履行這個重任。廉政專員作為廉署的首長，肩負廣泛的法定職能，亦負責維持轄下部門所有人員的品格及紀律。故此，廉政專員應以身作則，在行為處事上務須提高警惕，樹立廉潔奉公的榜樣。

8.3 專責委員會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研訊結果撮述如下：

公務外訪

- (a) 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是否過份着重向外宣傳香港的反貪制度及進行交流等的外訪工作，因而可能忽略廉署在香港本地的職務⁵⁶ (請參閱第4.20段)；
- (b) 專責委員會未能根據已有的資料及湯先生的證供，確定湯先生在決定各次外訪的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包括他何時獲悉其兩次外訪行程中有過多非公務行程，以及在獲悉後有否盡力要求作出改動或拒絕(請參閱第4.21至4.22段)；
- (c) 就有4次外訪，當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湯先生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以及湯先生以私人理由在2010年5月14日提前兩天離港，但未有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便更改機票的事宜，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均表示，他不知道該等機票訂購工作的細節，因為他沒有參與有關的訂購機票事宜。在缺乏有關事實的資料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未能就湯先生在這方面應負的責任作結論(請參閱第4.23至4.24段)；

⁵⁶ 委員在審議第4.2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段落的"關注"之前加上"高度"及在句子末加上"，沒有盡忠職守，履行廉政專員的責任"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32段)。

公務酬酢

- (d)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超支宴請的比例過高，他沒有慎重行使他審批公務酬酢開支的酌情決定權，亦漠視以公帑款待賓客務須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再者，湯先生在審批公務酬酢活動的開支預算時，沒有處理社關處和策略研究組未有將酒品開支納入相關酬酢活動整體開支的不當做法。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而他的公務酬酢款客態度亦不符合廉署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5.30至5.35段)；
- (e) 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任內的公務酬酢活動中以烈酒款客的做法並不恰當⁵⁷，因為即使是有分寸地飲用烈酒，也會令公眾產生出席公務酬酢的廉署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會否洩露公務機密的疑慮，因而減損公眾對廉署的信任(請參閱第5.36至5.37段)；
- (f) 專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傳媒就2011年9月8日為駐港總領事舉行的晚宴的報道屬

⁵⁷ 委員在審議第5.36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不恰當"後加上"，並予以譴責"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0段)。

實，亦未能確定湯先生在決定該次活動的內容、範圍及模式的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若廉署在公務酬酢中加入飲啤酒大賽或卡拉OK等活動，可能會給予宴請的賓客和公眾負面的觀感，令人質疑此等安排亦不符合廉署嚴肅的形象^{58 59}(請參閱第5.38至5.39段)；

- (g) 專責委員會同意，廉署與內地駐港機構及人員有適當的聯繫對推廣廉署工作及鞏固雙方之間的工作關係有幫助。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湯先生在任內與駐港內地官員進行交往，有否充分考慮過份密切的交往，或會影響公眾對廉署及湯先生作為專員秉公處理涉及內地官員的貪污案件的信心⁶⁰。然而，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沒有取得相關證據(請參閱第5.40段)⁶¹；

⁵⁸ 委員在審議第5.39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末加上"，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4段)。

⁵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⁶⁰ 委員在審議第5.40段時，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的"信心"之後加上"，亦有可能損害廉署的形象"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56段)。

⁶¹ 何秀蘭議員曾就此段落提出修訂建議(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下午的會議紀要第3段)。

餽贈禮物

- (h) 從多方面取得的資料及湯先生向帳委會及專責委員會所作的證供顯示，湯先生在決定送贈及採購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方面，是負責批核的人員及／或有份參與作出決定，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他在送贈該等禮物方面是有關鍵重要的角色(請參閱第6.16至6.17段)；
- (i) 送贈昂貴的禮物，尤其是屬個人物品的禮物，容易滋生貪腐風氣。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欠缺這方面的警覺性及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送禮方面的處理，並不符合廉署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請參閱第6.18段)；

收受禮物

- (j) 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無法就湯先生有否按《公告》的規定處理所有以其私人身份獲贈的禮物作結論。基於相同原因，專責委員會亦不能推論湯先生在任期內處理以公職身份獲贈的禮物方面是否有違規行為(請參閱第7.19至7.20段)；及

- (k) 專責委員會對湯先生處理由香港賽馬會送贈的兩場馬術比賽門票的做法有所保留。雖然廉署與香港賽馬會在聯手打擊貪污和非法活動方面有合作關係，但由於廉署的法定調查職能涵蓋香港賽馬會，過往廉署亦曾處理一些涉及香港賽馬會人員的案件，惟湯先生提出此申請是基於出席此等活動符合廉署的利益，這反映他沒有察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請參閱第7.21段)。

8.4 整體而言，關於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及收受禮物事宜，由於缺乏相關資料和證據，專責委員會未能推斷湯先生在這些事宜上有否違規或處理失當。不過，專責委員會取得的相關資料和證供明確顯示，湯先生在處理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時漠視節約、避免奢華的原則，欠缺作為廉政專員應持的謹慎態度，並且沒有恰當地行使他作為部門首長在這些方面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因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湯先生在公務酬酢和餽贈事宜方面的處理，沒有恰當地履行他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的指定管制人員的責任，亦不符合廉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有負公眾對廉政專員的期望，破壞廉署的形象，令廉署的聲譽蒙污。

對廉署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意見

8.5 在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初期，廉署曾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廉署定當願意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在調查期間，

當專責委員會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時，廉署卻以可能影響廉署對湯先生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刑事檢控的公正性為理由，而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就此情況，專責委員會曾向廉署指出，專責委員會不認同廉署的意見，因為專責委員會在調查期間可以按照其工作方式及程序所訂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消除對日後可能須進行的司法程序的影響。根據過往立法會轄下專責委員會的相關經驗，這些措施已證實有效。然而，廉署仍然維持原有立場，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湯先生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的資料。專責委員會認為這種態度不可接受，並對此感到遺憾。

建議

8.6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對《廉政公署常規》作出多項修訂⁶²，以加強及使關於公務外訪、酬酢及餽贈禮物的規定更加清晰。專責委員會贊同該等修訂，並已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⁶² 請參閱本報告第4.24、4.26、5.32、5.35、5.37及6.19段。

公務外訪

- (a) 廉政專員應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外訪。行政長官應以此作為批核外訪的重要準則(請參閱第4.25段)；
- (b) 廉署有需要制訂機制，在廉政專員完成離港外訪後，檢討外訪是否達標及取得甚麼成果，並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及在廉署的年報中增加載述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藉此讓公眾了解廉政專員的外訪工作及有關果效(請參閱第4.27至4.28段)；
- (c) 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進行外訪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外訪的實際開支，包括廉政專員外訪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4.29段)；

餽贈禮物

- (d) 為加強控制廉署送贈禮物的開支，廉署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開支預算時，應清楚說明廉署在來年送贈禮物的開支估計，並向該諮詢委員會匯報廉署每年用於送贈禮物的實際開支(請參閱第6.19至6.21段)；及

收受禮物

- (e) 為提高廉政專員處理獲贈禮物方面的透明度，廉署就廉政專員以公職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禮物及禮物的處理方式保存一份記錄冊，並把記錄冊存放在廉署網站上，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7.24段)。

8.7 就廉政專員在廉署行政事宜上的權力制衡方面，專責委員會關注到，在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的5年內，曾否有廉署人員就他任內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提出反對意見或投訴，但未能取得相關證據(上文第2.28段、5.15段及6.15段)。不過，專責委員會留意到，廉署就很多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禮事宜，均是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作出決定，而例會的討論由廉政專員主導，出席例會的主要廉署人員包括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及行政總部助理處長(附錄21)。為加強對廉政專員權力的制衡，專責委員會建議，若與會者在例會上提出與廉政專員顯著不同的意見，而廉政專員沒有採納有關意見，廉署必須在有關例會的會議紀要中清楚記錄有關意見。

8.8 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設有內部調查及監察單位L組⁶³。專責委員會並曾詢問廉署，湯先生在任期間，L組有否收過任何關於他處理公務酬酢、送禮或外訪方面的投訴，以及

⁶³ 有關廉署L組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段。

L組如何跟進該等投訴。然而，廉署回覆表示(附錄10)，由於提問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刑事調查的範圍，該署不能提供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經審視所取得的資料後，關注到現時是否有有效的機制處理針對廉政專員的投訴。就此，專責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應考慮制訂有關機制。

8.9 專責委員會期望行政長官及廉署除實施已公布的改善措施外，亦積極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改善建議，以加入足夠有效的制衡及提高廉署內部行政的透明度，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反貪先驅的聲譽，以及挽回廉署向市民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方面的公信力。